

蛟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I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1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四节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4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0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2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3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5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环境保护	1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8

第二节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修复	19
第六章 重点项目	191
第一节 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21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1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1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1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总 则

为加快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蛟河,统筹安排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各项工作,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吉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蛟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蛟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在蛟河市境内开展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蛟河市位于吉林省东部、吉林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26^{\circ}45'$ ~ $127^{\circ}56'$ 、北纬 $40^{\circ}39'$ ~ $43^{\circ}12'$ 之间。东以张广才岭为屏与敦化市相邻，南以新开岭为障与桦甸市接壤，西隔松花湖与吉林市丰满区、永吉县相望，北与舒兰市、黑龙江省五常市毗连。幅员面积 6429 平方公里，辖 8 镇 2 乡 7 街 2 个省级开发区，总人口 44 万，其中农业人口 27 万，耕地面积 11.3 万公顷。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地方级财政收入实现 3.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25583 元、16056 元，同比分别增长 3.2%、6.6%。矿业产值 2.3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2.38%，占吉林市矿业总产值的 9.67%。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主要特点

区内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全市目前已发现矿种 51 种（专栏 1），查明资源量的矿种 21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17 种，列入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34 种，上表矿区 13 个。

部分矿种具有资源优势。蛟河市能源矿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产主要有铜矿、镍矿、钼矿、金矿、银矿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冶金用脉石英、压电水晶、熔炼水晶、伊利石粘土、硅藻土、饰面用玄武岩、饰面用花岗岩和建筑用花岗岩等，水气矿产矿泉水。其中煤炭、饰面用花岗岩和建筑用花岗岩具有资源优势。

矿产资源分布地域性明显。能源矿产煤矿主要分布在蛟河盆地奶子山街道、河南街道和乌林朝鲜族乡；有色金属铜镍主要分布在红旗岭—漂河川(V12)铜、镍、多金属成矿带（蛟河市区域内）；饰面用花岗岩矿主要分布在丰满猴岭—天岗饰面石材成矿集中区天岗镇双岔河和保林一带；非金属冶金用脉石英、水泥用灰岩、硅藻土分别分布在天北镇、庆岭镇、漂河镇。

矿石质量优劣不一。矿石质量参差不齐，量大质优与品级差、组分杂、规模小并存。煤炭以长焰煤为主，多为民用；铜镍矿品位不高，镍平均品位 0.6%，铜平均品位 0.31%，矿床规模不大；饰面用花岗岩石材质地最佳，可用于加工饰面板材及各种型材，生产多种花样产品畅销省内外；水泥用灰岩、伊利石粘土等矿产品因质量不佳而停产。铜、钴、金、熔炼水晶等以伴生为主，目前综合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饰面石材占有优势。饰面用花岗岩矿产在蛟河市占据得天独厚的优势，以吉林白、玉兰花、吉林红等为代表的品种远近闻名，因其质地优良，品质上佳而倍受欢迎，成为国内外重要的石材产品生产基地。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国内外对该产品需求日渐旺盛，会长期保持优势矿产品开发利用。一些矿产品已经出口

日本、东南亚等地区，积极拓宽国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各项矿产资源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展，在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等方面均完成了规划指标，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基础地质工作扎实推进。上轮规划期间，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3 幅，面积 785 平方千米。围绕我市重要成矿区带，开展了蛟河西部地区马尾巴山金及多金属、东南部地区琵河硅藻土及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调查，圈定了一批重要成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为矿产勘查工作部署提供了重要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规划期内，累计投入勘查资金 5500 万元。新增资源储量：铜矿石 13172 吨；压电水晶 8024 千克；饰面用花岗岩 545 千立方米；泥炭 8 千吨。

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全市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66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43 个，减少 35%；大中型矿山数量 22 个，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为 51%。我市通过合理引导采矿活动规模化集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稳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煤矿开采回采率为 83%~88.8%；镍矿开采回采率为 85%；其他固体矿山回采率均在 70%~95%之间。选矿回收率一般在 75%~90%之间。

矿业绿色发展初见成效。上轮规划期间，我市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投入总资金 2485.11 万元，治理恢复矿山 70 个，恢复治理面积 81.9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的治理，促进了矿地和谐，矿区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矿政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生产矿山年度储量动态监测达到 100%；完成 2 处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矿产资源区域调查评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率为 100%，处理异常情况 5 个；查处各类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0 件。完成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存储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制度转化。

第四节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重力地质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量、水系沉积物测量调查、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已覆盖全境。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矿山 43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 22 个，小型矿山 21 个。分别占矿山总数的 51%和 49%。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截止 2020 年底，完成过期关闭矿山治理 70 个，治理恢复总面积为 81.92 公顷，其中累计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 2485.11 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仍有空白区，重要成矿区带尚未形成全覆盖；矿业市场活力不足，地质勘查投入逐年下降，由 2016 年的 1500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500 万元，煤等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依然较低；矿产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水平偏低，开发利用深度和广度不够，矿业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绿色矿山建成数量较少，环境衔接问题压力较大；矿政管理专业人员配备亟待加强。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期，我国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经济发展格局，扩大内需的形势必将增加矿产资源的需求程度。新形势下蛟河市矿业管理肩负着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历史重任，既面临着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着诸多严峻考验。

地质供需形势紧迫。新的形势要求矿业提供更充足的资源，但目前全市的煤、铁、镍、铜、铅、锌等矿产资源储量严重缺乏，无法满足现有的生产能力需求，急需加大能源、金属矿产的找矿力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开发质量亟待提升。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已经成为矿山企业提高发展质量的主要任务，企业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的程度亟待加强。

生态环境要求趋紧。 我市各类保护区确定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 51.41%。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空间压力越来越大，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已经势在必行。矿业结构性改革成为当前紧迫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成为矿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统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蛟河市“开放融合、产业兴旺、生态优良、幸福和谐”的功能定位，统筹谋划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加强资源勘查监督和资源开发管理，重点提高饰面用花岗岩的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全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快绿色矿业发展转型升级，实现全市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增储提效，保障发展。 强化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初级矿产品供给，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 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实

行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充分发挥域内域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作用，构建高水平开放型产业体系，实现矿产资源产业合理布局和高质量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有机统一。

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导向作用，引导资源配置方向，努力为矿业市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惠民利民，共享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调整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推进资源开发收益共享，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条件改善。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不断优化，优势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得以提升，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矿政管理体系有效完善，构建形成勘查有序、开采合理、利用高效、布局优化、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优势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得以提升、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到 2025 年，年产矿石总量达到 800 万吨，矿业产值力争达到 2.7 亿元，规划期末矿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

（二）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目标

落实省规划中确定的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等基础地质工作，解决关键基础地质问题，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加大矿产勘查力度，增加硅藻土资源储量。力争发现 1 处可供开发的矿产地。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调控煤、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 4 种主要矿产开采总量，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基本与资源禀赋条件及市场需求相适应，资源合理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

（四）矿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41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1%，矿山规模结构趋于合理；矿山开采“三率”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资源开发后续产业链建设初见成效，矿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等四个方面推进资源绿色开采的模式效果显著，基本形成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新建矿山按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足额缴存，不得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生产矿山“边生产边治理”的措施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实现资源开

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二、2035 年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紧缺资源供应稳定；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化经营成效显现，基本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更趋完善，科技创新助力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本轮规划期内重点勘查金矿、饰面石材、铜、脉石英等矿种，重点开采煤炭、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等矿种；限制勘查硅藻土；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以及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湿地泥炭。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措施

加强马尾山金矿勘查，鼓励开展硅藻土产业资源整合，破解低端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问题，因整合需要，为保持矿体的连续性，可进行硅藻土勘查，强化二、三级硅藻土的综合利用，促进硅藻土产业由粗放型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方向转化，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开展地热资源勘查，为发展地热资源产业提供支持，积极加

强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鼓励梯级综合利用，拓宽应用领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优势。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蛟河市不同区域的区位优势、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将全市划分3个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专栏3）。加强区域内主要矿种地质勘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工业园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带动区域经济、产业转型、生态协调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空间控制线，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一、重点勘查区

为合理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指导探矿权设置，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以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1处，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管理。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

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促进找矿重大突破；鼓励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落实勘查准入、退出机制。

二、勘查规划区块

全市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9 个。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结构布局，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合理安排区块投放总量和投放时序，优先投放重点勘查区内的探矿权，保障战略性矿产和紧缺矿种的地质勘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三、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共划定 23 个开采规划区块。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优先对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和地质勘查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投放采矿权。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和分割出让。按照“规划管控、市场配置、权责一致”的要求，健全完善审查机制，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对已设探矿权符合探转采要求的，在设置采矿权时视为符合规划。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开采总量调控

为更有效地利用我市的矿产资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省级、市级规划调控指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煤炭、金矿、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 4 种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矿山企业日常监管，督促矿山企业重视生产规模、“三率”等矿产资源节约与保护指标要求，按年度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弄虚作假、资源浪费严重、越界开采的矿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查处。进而加强对保障我市重要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二、矿山数量调控

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两个方向，逐步关停大矿小采、生产规模低下、生产技术方法落后、工艺设备陈旧的生产矿山。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提升重点地区矿山规模化水平。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确立核心矿山企业作用，引导和促进矿山企业坚持向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生产矿山应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提出的生产规模；加强对矿山企业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严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超规模生产。通过调控管理，推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41 个以内。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重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规划期内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切实避免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的现象。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煤炭矿山：加快退出落后产能、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关闭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能力低下且不具备提高生产能力条件的矿山，加快实施煤矿企业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

建筑用石料矿山：严格控制建筑石料类矿山数量，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或边远地区的，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提倡山体整体开发，严格控制开采最终境界。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并重，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方式，不断提升重点地区矿山规模化水平。

其它矿山：对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资源储量相对不足、生产安全条件差、资源破坏和浪费严重的生产矿山，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坚决取缔；若具备整合条件的，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坚持以优并劣、扶优扶强

的原则，通过企业平等协商，采取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促进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条件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条件好、矿山设备精良的优势矿山集聚。

三、优化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以我市优势矿产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增加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投入，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实现低档产品向中高档产品、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发展下游及深加工产业，逐步形成适应市场、竞争力强的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

煤炭：进一步加强现有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积极推进瓦斯发电、矸石砖、煤炭洗选等节能减排项目，促进煤炭企业逐步形成以煤电、煤焦、煤化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矿井水再利用为主导的煤炭洁净化产业体系。

饰面石材：我市的天岗开发区饰面石材资源储量丰富，居全省第一；应加大已有矿山周围和深部的勘查评价力度，调整饰面石材的开发利用结构，拓展产品利用方向，打造“关东石材第一乡”饰面石材开发基地。

矿泉水：加强有重要开发价值的矿泉水水源地勘查评价，支持地域性矿泉水产业做大做强，逐步形成具有技术含量的高端饮用矿泉水和功能性饮品系列，使其成为我市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转型升级

将矿产开发的强度调控和结构调整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发利用强度调控和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措施，构建开发有序、总量可控、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体系。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鼓励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转型升级。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为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矿产资源，严格规范资源开采加工行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生产，应严格执行准入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

一、绿色勘查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在地勘工作的规划部署、项目立项、设计编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既要增加环保工作设计，做好环保工作方案，又要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科学规划、严格实施、强化监督，建立起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的环境友好型地质勘查工作体系。同时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硐探等工程手段，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的应用，最大限度降低或减轻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切实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矿产勘查与生态环

境协同共进。

二、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本规划准入要求。禁止超规模开采，杜绝安全隐患。对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保有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生产矿山，应进行提能改造或资源整合，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三、开发利用水平

全面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将节约和保护的意识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始终。新建矿山要依据矿床地质特征采用合理的采选方法，加大对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共伴生矿产的回收率；矿山设计“三率”指标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对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作出合理安排，充分利用废石、尾矿回填矿山采空区和土地复垦区，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加强共伴生矿和低品位矿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大对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低碳化处置，全面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打造“无废”矿山。

四、绿色矿山建设

1、新立采矿权出让，要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义务。

2、新建矿山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因地制宜采取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减沉开采等技术方法和节能减排绿色采选冶技术，做好绿色矿山建设的布局分区、绿

色开采、综合利用和设备选型等前期工作，建立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新设矿山应当避开各类禁止开采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凡涉及进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矿业权，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活动，按照优先遵循法律法规的原则执行。

2、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制度，拟设矿山需提供合格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进行详细安排，保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三同时”。

3、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存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环境保护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建立绿色矿山样板工程，并以点带面，切实推进我市矿山生态环境、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工作，引领和带动我市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总体思路

按照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从理念、制度、技术、监管四个方面推动资源绿色开采。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主要任务

绿色矿山建设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广循环经济模式，逐步实现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矿业发展目标。按照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五化建设发展理念，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组织方式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

市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积极引导，组织、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加快建设绿色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管理思路，明确矿山企业作为建设主体，全面履行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加强文化建设、促进矿地和谐等企业社会责任，全面践行绿色环保生态理念。

（二）分工协作，协调推进

市自然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具体落实，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推动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四、政策及措施

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库，完善绿色矿山管理，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贯彻绿色矿山激励政策，对获得绿色矿山的企业，在用地、用矿、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大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除名，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节 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修复

一、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或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山，砂石粘土新建矿山应避开重要交通干线直观可视范围，提倡山体整体开发，严格控制开采最终境界，原则上不产生凹陷露天矿，严禁滥采滥挖破坏环境。

新立采矿权按时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银行账户；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山布局、设计、生产、闭坑全过程，保障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修复。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经过论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安排的任务和时序施工，各项治理工程应严格执行相关

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产中要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及治理恢复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业活动破坏土地面积、降低破坏程度，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土地资源破坏和土地复垦情况，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不得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矿山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将环境保护意识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始终。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探索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源头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科学合理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矿山企业开展修复工作前，要详细查明矿山生态环境要素特征及其叠加作用，准确判定要素破坏方式与程度，选择适宜生态修复模式，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

环境治理，贯穿矿山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开发过程生态环境监管和末端修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本轮规划期内，结合区内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部署 1 个本级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规划实施监管列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要工作日程。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县(市)级规划，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搞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全面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对主要目标指标、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适

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规划调整机制，涉及规划指标、勘查开发布局、重大工程等调整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利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信息的整理入库工作。发挥规划数据平台功能作用，统筹市、县两级规划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数据库动态规划调整、评估监管等功能的实际使用；加强规划数据与其他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信息的整合和共享。带动管理方式转变，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规范化、透明化和精细化。